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独立董事李兴尧先生、邵家旭先生、井然哲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、总经理俞卫忠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